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艾琳

相 對 人 BANDIANO RACQUEL JAVIER (中文姓名：芮蔻兒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而被告住所地位在苗栗縣竹南鎮，有被告移民屬雲端資料查詢結果結果在卷可參。再觀諸原告所提出與被告間之借據等資料，兩造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，是本件應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所在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該管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